

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冀建协字〔2026〕86号

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协会、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事项办理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函〔2022〕88号）文件要求，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批准我会为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、碳排放交易员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（机电工程、市政工程）、砌筑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。为加强我省建筑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我会决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职业及等级

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；

碳排放交易员：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；

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（机电工程、市政工程）：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；

砌筑工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；

二、申报条件

依据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》及国家职业标准执行，详见附件1

三、认定对象

从事上述职业并符合申报条件（见附件1）的企业职工、相关院校师生、行业从业人员等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，各考核项目满分均为100分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理论知识，采用闭卷笔试；操作技能考核根据职业情况，采用笔试、机考、现场操作、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；综合评审针对二级（技师）和一级（高级技师）申报人员开展，采取审阅申报材料、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。

五、考核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名阶段：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全年受理；

（二）考试时间、地点：请报名人员留意我会官网通知（根据报名情况，另行通知）；

（三）成绩与发证：考核结果在我会官网进行公布。考核合格者，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证书信息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（<https://www.osta.org.cn>）；

（四）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，符合河北省技能补贴政策条件的，可按属地人社部门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。

六、报名资料

（一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，详见附件2；

（二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名册备案表，详见附件3；

（三）身份证正反面清晰扫描件；

（四）本人近期免冠白底二寸证件照（jpg格式，以“姓名+身份证号”方式命名）；

（五）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备案表）；

（六）毕业证扫描件；

（七）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（<https://www.osta.org.cn>）查询网页截图（晋升申报必备）；

（八）社保证明。

注意：依据申报条件提供相应材料，以上报名电子资料统一发送指定邮箱（hbjxzyjn@163.com）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严格执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分类的通知》冀人社字〔2020〕291号和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8〕86号）等文件规定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报名咨询：刘树立、王智利：0311-66699961

宋磊：18630578834

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

附件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

附件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名册备案表

河北省建筑业协会

2026年7月30日



附件 1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五级（初级工）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2. 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（二）四级（中级工）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3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三）三级（高级工）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3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4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5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

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6.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四）二级（技师）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2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3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4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5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（五）一级（高级技师）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2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

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3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相关职业及专业

（一）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：

相关职业：碳排放管理员、碳汇计量评估师、能源管理工程技术人员、综合能源服务员、物业管理师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、环境监测员、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技术人员、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、电工电器工程技术人员、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人员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技术人员、碳管理工程技术人员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等。

技工院校的相关专业：建筑设备安装、建筑施工、建筑装饰、建筑测量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、建筑工程管理、市政工程施工、土建工程检测、燃气热力运行与维护、给排水施工与运行、建筑设计、建筑模型设计与制作、石材工艺、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、电子技术应用、物业管理等。

中等职业学校的相关专业：环境保护与监测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、建筑材料检测技术、建筑表现、建筑装饰技术、城镇建设、建筑工程施工、建筑工程检测、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、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、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、建筑工程造价、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、建设项目材料管理、物业服务、智能设备运

行与维护、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、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、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、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、机电技术应用等。

高等职业学校的相关专业：绿色低碳技术、环境监测技术、环境工程技术、生态保护技术、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、城市热能应用技术、热能动力工程技术、节电技术与管理、建筑材料工程技术、新型建筑材料技术、建筑设计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城乡规划、建筑工程技术、智能建造技术、建筑设备工程技术、建筑电气工程技术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、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、建筑消防技术、工程造价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、给排水工程技术、城市燃气工程技术、城市环境工程技术、现代物业管理、智能制造装备技术、机电设备技术、电机与电器技术、新能源装备技术、制冷与空调技术等。

普通高等学校的相关专业：能源与动力工程、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、能源服务工程、可持续能源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土木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电气与智能化、智能建造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、智慧建筑与建造、工程管理、房地产开发与管理、工程造价、物业管理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等。

（二）碳排放交易员：

相关职业是指电力工程技术人员，冶金工程技术人员，化工工程技术人员，建材工程技术人员，机械工程技术人员，轻工工程技术人员，食品工程技术人员，纺织服装工程技术人员，民用航空工程技术

人员，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，矿山工程技术人员，建筑工程技术人员，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，林业工程技术人员，电子工程技术人员，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，电气工程技术人员，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，标准化，计量，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，管理（工业）工程技术人员，以及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，道路运输服务人员，水上运输服务人员，航空运输服务人员，环境检测服务人员，环境治理服务人员，电力供应服务人员，燃气供应服务人员，农村能源利用人员；电力，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，气体生产，处理和输送人员，炼铁人员，炼钢人员，铁合金冶炼人员，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，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，稀贵金属冶炼人员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，化学肥料生产人员，涂料，油墨，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，合成树脂生产人员，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，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，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，橡胶制品生产人员，塑料制品加工人员，水泥，石灰，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，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，陶瓷制品制造人员，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，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人员，纺纱人员，织造人员，针织人员，非织造布制造人员，印染人员，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，石油炼制生产人员，炼焦人员，煤化工生产人员，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，以及统计、会计、评估、银行、证券等经济和金融专业和服务工作的职业。

相关专业：对于技工院校是指：能源类、化工类、冶金类、建筑类、轻工类、电工电子类、财经商贸类专业。

对于中等职业学校是指：资源环境类、能源与新能源类、土木水利类、加工制造类、石油化工类、轻纺食品类、交通运输类、财经商贸类、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。

对于高等职业学校是指：石油与天然气类、煤炭类、金属与非金属矿类、环境保护类、电力技术类、热能与发电工程类、新能源发电工程类、黑色金属材料类、有色金属材料类、

非金属材料类、建筑材料类、生物技术类、化工技术类、纺织服装类、食品工业类、水上航空管道运输类、城市轨道交通类、林业类、电子信息类、金融类、财务会计类、统计类、工商管理类、法律实务类、公共管理类等专业。

对于普通高等学校是指：机械类、仪器类、材料类、能源动力类、电子信息类、土木类、化工与制药类、矿业类、纺织类、轻工类、交通运输类、航空航天类、林业工程类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建筑类、生物工程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经济学类、金融学类、法学类、统计学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公共管理类等专业。

（三）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：

相关专业：建筑学、建筑施工、土木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给排水、工程管理、建筑工程（管理）、建筑经济管理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、建筑工程预决算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、交通土建工程、机场建设、地下工程、城市地下空间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设计（技术）、城镇建设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施工技术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、

室内设计技术、历史建筑保护工程、基础工程技术、建筑设备工程技术、市政工程（技术）、消防工程（技术）、空调工程、（城市）燃气工程、供热工程、公路施工与养护、桥梁施工与养护、铁路施工与养护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、交通工程、岩土工程、公路隧道工程、桥梁与隧道工程、道路与铁道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、建筑电气与智能化、楼宇智能化工程等。

（四）砌筑工：

相关职业：石工、混凝土工、钢筋工、架子工、古建筑工、装饰装修工、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、木工、筑路工等。

本专业：技工院校建筑施工、建筑装饰；职业院校建筑工程施工、建筑装饰。

相关专业：技工院校公路施工与养护，桥梁施工与养护、港口与航道施工、铁路施工与养护、下水道养护工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市政工程施工；职业院校古建筑修缮与仿建、市政工程施工、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、铁道施工与养护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土建工程检测、公路养护与管理。

附件 2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

编号:

姓 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	一寸照片
文 化 程 度		身份 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从事岗 位(年限)		
单位地址				单位人资 部门电话		
申报职业 (工种)				申报 等级		
现有职业 证书名称 等级				证书编号		
取证时间		发证机 构名称				
工作经历 培训经历	起止年月	在何单位从事何种 职业(工种)或学习			证明人	
本人承诺	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, 承诺符合申报技能等级的条件, 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。 本人承诺签字: _____ 承诺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工作单位 意见	该同志系我单位正式员工, 在我单位 _____ 部门(车间)从 事 _____ 岗位 _____ 年(大写), 经核实, 符合《国家职业技能标 准》规定的 _____ 条件, 考评合格后, 我单位认可评价 结果, 并兑现相关工资待遇。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评价机构 考评结果	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(章)					

备注: 1、申报者必须如实填写, 工作单位严格把关, 加盖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印章, 并负相关责任;

2、按规定提供学历证书、职业等级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。

3、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可纳入本人档案, 另一份评价机构存档。

